

新北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，推行福利服務、衛生環保、社區安全及教育文化等工作，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依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其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社會局依預算程序編列之補助經費。
 - （二）社區捐款之收入。
- 三、社區發展協會應將基金存入當地金融機構，並取得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。
- 四、基金應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其金融機構印鑑式樣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圖記、理事長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，並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擔任保管人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存款存摺或存款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冊送區公所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五日內辦理移交。
- 五、基金本金運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限運用於購置與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業務相關之設施設備，且應於運用前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並檢附計畫書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報請所在地區公所核定並函報本府備查。辦理完竣後，應檢附核銷成果資料及財產清冊送區公所備查，並接受區公所及本府不定期抽查。
 - （二）基金本金之運用額度，每年不可逾基金本金之百分之二十，且當屆運用總金額不可逾該屆次第一年基金本金之百分之四十。但基金本金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基金孳息運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運用於與辦理業務推動有關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場地租借費、文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，每年金額以三萬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除前款外，支用金額超過三萬元或辦理社區社會福利、環境保護、社區治安、健康促進、文化教育、生態綠美化、志願服務

等具體工作方案，應於運用前提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並檢附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送區公所備查。

七、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情形，負有檢查及監督之責，區公所每年至少一次，應檢查所轄社區發展基金並將檢查結果函報本府備查。

八、社區發展協會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區公所得清算其基金本金及孳息並代管之。

（一）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（二）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金及孳息者。

九、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其賸餘基金本金及孳息，應由所在地區公所收回，並繳回本府社會局後解繳市庫。